

沈阳地铁六号线一期工程(和平段)项目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浑河站西街道下河湾村、下河湾朝鲜族村和前进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下河湾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.0231 (0.3465 亩)、下河湾朝鲜族村 0.0030 公顷 (0.045 亩)、前进村 0.1583 公顷 (2.3745 亩)，共 0.1844 公顷 (2.766 亩)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土地范围：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着物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四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予以配合，并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凭证。

和平区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9日